取得地政士資格後，如何申請開業執照

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開業登記：

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
5. 執照費新臺幣1,000元。

如何取得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如臨櫃辦理，可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4樓西側)服務櫃檯索取填寫，亦可於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ntpc.gov.tw)「地政士專區」中下載，專區內並有提供填寫範例及申請須知可參考。

因地政士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應檢附何種文件？

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原地政士開業執照。
4.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但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免附。
6.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
5. 執照費新臺幣1,000元。

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期限嗎？期限即將到期應如何延長有效期限？

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4年，並應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延長有效期限，逾期則原開業執照失其效力。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原地政士開業執照。
4. 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5. 執照費新臺幣500元。

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4樓
(02)29603456分機3460-3464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92號6樓
(02)29595545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220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1號
(02)29611126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241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號8、9樓
(02)29886336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235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80號
(02)22470101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3號
(02)22779245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231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8號
(02)29172969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238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
(02)26808001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33號
(02)26219645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2號
(02)26421621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224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32號
02-24974106~9

廣告

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地政士業務問&答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www.land.ntpc.gov.tw

中華民國103年4月印製

認識合法地政士識別標誌

103年度合法地政士會員識別標誌

地政士會員辨識標章為每年度由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核發給已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之地政士，已領取當年度辨識標章的地政士須將辨識標章掛置於事務所明顯處。

合法地政士應具備哪些條件

合法地政士應兼具以下條件，始得執行地政士業務：

1. 領有考試院核發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
2.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 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4. 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如何查詢委任之地政士是否為合法地政士

內政部建置之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pip.moi.gov.tw)，該平台可查詢地政士之基本資料，亦可依據地區、姓名、事務所名稱等條件搜尋合法之地政士。另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ntpc.gov.tw)「地政士專區」及新北市政府不動產買賣交易服務網(http://e-land.landntpc.gov.tw)「不動產交易安全專區」，亦提供地政士開業資料查詢之連結，可供民眾查詢。

地政士能為民眾辦理哪些業務

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如下：

1.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2. 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3. 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4. 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5. 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6. 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7. 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8. 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委託地政士申辦案件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為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您在委託地政士申辦案件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是否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注意執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2. 是否為當地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3. 收受有關文件及費用是否掣給收據。
4. 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5. 是否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6. 是否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7. 是否曾受懲戒或曾犯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不良前科。

地政士涉有違反地政士法規定時，如何處理

民眾與地政士發生糾紛時，倘地政士涉有違反地政士法之情事，民眾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